

公司法判解

關係企業表決權限制之判斷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78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下列何種情形，所持有之A公司股份有表決權？

- (A) A公司為實施員工庫藏股而收買自己公司之股份。
- (B) A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有表決權數50%以上之B公司，B公司所持有A公司之股份。
- (C) A公司和其持有已發行股份有表權數50%以上之B公司，且兩者合計持有C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表權數50%以上，則C公司所持有A公司之股份。
- (D) A公司和B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且兩者合計持有C公司已發行股份有表權數50%以上，則C公司所持有A公司之股份。

答案：D

【裁判要旨】（公司法第167條、第179條第2項第3款、第369條之2）

前審判決¹²認為：「按公司法關於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名詞，僅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所增訂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中之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為定義規定，嗣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修正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九條，就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定義則未另作規定，或有排除第六章之一規定之明文，基於同一法規之法律用語一致性，關於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定義即不得與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相異。而依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半數被控制公司持有，或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為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既均為從屬公司，則除條文就從屬公司之定義有限制或排除規定外，自不得為限縮之解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就從屬公司，雖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同有「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超過半數」之限制規定，但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僅規定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未如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特別加註「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難以第一

¹² 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民事判決。

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係配合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而修正之背景，即認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所謂之從屬公司，應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從屬公司為同一之解釋。況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立法目的，在於防止控制公司透過交叉持股方式支配該公司之治理，亦無區隔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他公司之從屬公司係因其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超過半數被控制公司持有，或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為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必要。上訴人以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從屬公司，應限於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被持有者，抗辯上訴人持有百分之四十二股份之豐洋公司非屬上開條款之從屬公司云云，為不可採。至經濟部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經商字第○九四○二一八七四○○號函有關控制公司及從屬公司之解釋，與公司法條文表彰之意旨不同，則難據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惟本案判決認為：「查公司法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係為配合同法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增訂之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使受此增訂規定限制之從屬公司或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他公司在上開條項增訂前已持有，但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司法修正時尚未賣出之控制公司股份，在修正後不得行使表決權，以求落實公司治理之原則，此觀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之立法理由即明。而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立法理由「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亦應納入規範」，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之立法理由「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再轉投資之其他公司，亦受規範」，均屬相同。準此，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一百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作相同之解釋，始符合立法規範目的。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旨在避免控制公司經由其從屬公司，將控制公司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該條第三、四項規範對象係以出資關係形成之控制從屬公司類型為限。」

【學界速覽】

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是否包括「實質上控制與從屬公司」？

一、肯定說：

基於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之立法目的，乃係解決關係企業交叉持股所產生的虛增資本、鞏固經營權等弊端，以強化「公司治理」，故無區別該控制與從屬公司之關係是屬於形式上控制或實質上控制。

從立法例上觀之，雖德拉瓦州公司法及修正模範公司法就交叉表決權之規範，係以形式上控制與從屬關係為判斷，惟實際上之運作卻不排除實質上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股份亦無表決權之情形，且德國立法例上對交叉持股之禁止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

有包括實質上從屬公司¹³。

二、否定說：

經濟部函釋¹⁴認為：「公司法第179條之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係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為斷，與同法第369條之2第2項及第369條之3規定，係屬二事，合予敘明」，循此函釋可知該條所稱之從屬公司應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而不包括實質控制與從屬之公司。

另外，從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出發，則同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應與該條項之第2款作相同之文義解釋，而該條項之第2款僅規範「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且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44號判決亦曾明白表示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僅限「形式上控制與從屬關係」，而不包括同法第369條之2第2項之所謂實質控制與從屬關係。故該條項之第3款亦應限於形式上控制與從屬關係。

三、結論：

本文以為若擴張解釋同法第179條第2項第3款包括「實質上控與從屬公司」，則將因同法造成直接實質上從屬公司有表決權，而間接從屬公司卻無表決權之奇特現象。且同法第179條第2項之修正，乃緣於同法第167條第3項、第4項僅禁止控制公司買入從屬公司之股份，採取「只能賣，不能買」之彈性作法，有可能產生從屬公司就其對控制公司之持股，在控制公司之股東會中行使表決權，與控制公司本身就自己之股份行使表決權無殊，而違反交叉持股禁止之規範目的，遂於2001年乃修正同法第179條第2項第2款、第3款之規定，以限制表決權之行使¹⁵，故本案判決認為同法179條第2項第3款和第167條第3項、第4項之立法理由相同，應作相同之解釋，即限制在以出資關係形成之形式上控制與從屬關係。從而，該實務見解循屬可採。簡言之，實務和通說皆認為關係企業之表決權限制僅限於形式上控制與從屬公司，併此敘明。

【關連性試題】

(一)A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本題之公司組織類型均同）持有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以下均同）股份總數達90%、持有C公司50%股份，對D公司掌控人事任免

¹³ 張心悌，關係企業交叉持股表決權之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台灣法學雜誌第182期，頁50。

¹⁴ 經濟部94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402187400號函。

¹⁵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頁263。

權；A公司之董事有9席，E公司之董事為5席，惟E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及2名董事，與A公司之4名董事，均由相同之4人分別擔任。A公司持有F公司39%股份；B公司持有F公司10%股份，B公司並將其所持有之F公司股份全數交付信託，但未放棄對股權之管理、指揮及控制等權利；C、D及E公司則均分別持有F公司5%股份。請問依公司法，何公司為A公司之從屬公司？

(A)BCD

(B)BCE

(C)BDF

(D)BEF

(二)承上題，設B、C、D、E及F公司均分別持有A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5%，於A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何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依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A)BC

(B)BD

(C)BE

(D)BF

(100年律師第一試綜合法學 (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海商法、證券交易法、法學英文第14、15題)

◎答題關鍵：

第一小題涉及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有關「從屬公司」之認定。第二小題則是關係企業表決權限制之判斷，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3款，我國僅限制「資本參與型」之「從屬公司」對控制公司無法行使表決權。換言之，實質上之控制和從屬關係之公司仍不受表決權限制之規定。

為防杜敵意併購，A證券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方式取得B證券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公司）55%之股份，B公司亦同時取得A公司35%之股份。今年度A公司與B公司分別召開股東會改選董監事，在選舉進行中，A公司與B公司之在野反對派股東分別主張：在A公司，僅65%之股東可投票，B公司之3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在B公司，僅45%之股東可投票，A公司之55%持股不可投票選舉。就此，B公司與A公司則持不同意見。試問如你是此兩件案件之承審法官，應如何就此爭議為判決？請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

(98年司法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垂製必究！

◎ 答題關鍵：

本題涉及「相互投資公司」之認定，及其表決權之限制。學者認為當出現「互為控制從屬公司之相互投資公司」時，依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第2、3款，其相互持有股份之表決權已喪失。

【關鍵字】

控制從屬公司、表決權限制。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167條、第179條第2項第2、3款、第369條之2。

【參考文獻】

1. 張心悌，關係企業交叉持股表決權之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4號及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35號，台灣法學雜誌第182期。
2. 林國全，二〇〇五年公司法修正條文解析(下)，月旦法學雜誌第125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翻製必究！